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财函〔2022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南京市教育局收费监管系统（以下简称监管系统）运行以来，在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发挥了较大作用。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，为提高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水平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认识

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是单位预算管理的重要一环，是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的重要途径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认识。

二、依法管理，提升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水平

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法制意识，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最迟于今年秋季开学前，

完成与“监管系统”的对接工作，要全部通过“监管系统”收取学费等非税收入、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。任何单位不得在监管系统以外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“监管系统”已经根据财政部门要求，将非税收入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固化，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修改标准收费。

（三）根据财政票据电子化工作的要求，通过“监管系统”收取的费用要在收费后十日内，根据收费类型，完成对应的电子财政票据开具工作，任何单位不得使用外购收据向学生或其他单位与个人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单位收取的各项非税收入，应在收费后十日内完成归集清分业务，并在归集清分业务完成后十日内全部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汇缴账户，做到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。不得拖延、滞压、坐支、挪用非税收入，不得将非税收入存入其他账户（含代管户）。

（五）除国家政策规定以外，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减免非税收入。

三、加强监督，增强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规范性

各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对非税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，对违反本通知的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